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

深交福田函〔2020〕560号

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00200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杜安悦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在福龙路莲塘尾片区段设立隔音棚的建议》（第20200200号）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过程

诚如代表所言，福龙路是链接福田与龙华的交通要道，交通流量大，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了直接影响。在收到代表建议后，我局组织专业人员，立即开展了现场调研，就代表建议开展了深入研究并形成答复意见。

二、针对“在福龙路南端靠莲塘尾片区方向安装隔音棚或封闭隔音顶”建议的具体办理情况

根据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，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应坚持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，现状道路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防治措施（工程）由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负责实施。因福龙路莲塘尾片区居住小区建成时间均晚于福龙路建成时间，鉴于福龙路对周边居住小区产生的噪音影响，建议

由周边居住区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噪声防治措施工程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福龙路交通噪声管理工作，通过合理控制车辆通行速度，采用更具有降噪效果的沥青罩面等措施，尽可能减少车辆通行产生的环境噪音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代表们对我市交通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你们能一如既往地对我局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继续关心、理解和支持我局的工作。

此函。

